

采购项目编号：SXHXC-2025-44

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
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商务条款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其他资料格式	68
第九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建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规划设计院 4 楼(肤施路 1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G-2025-44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资源管理服务	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4楼（肤施路10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并对本项目报名。

②已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榆林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携带一式两份（a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 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承包申请人（供应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交易中心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CA 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③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大楼

联系方式：181912973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4 楼（肤施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7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 1. 2 项目编号：SXHXCZ-2025-44
2	2.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地 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大楼 联系方式：18191297388 2. 2 采购代理单位： 公司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4 楼（肤施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12-3423003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0000 元，其中合同包 1 预算金额 200000 元；合同包 2 预算金额 200000 元。 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所参与合同包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6	磋商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7	合同包 1、合同包 2 供应商资质条件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投标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1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述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逐一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8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及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p>
9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0	<p>10.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和验收合格标准。</p> <p>10.2 服务期：120 日历天</p> <p>10.3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乙方需先开具对应金额发票；</p>

	<p>(2) 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 费用，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p> <p>(3) 发票要求：发票需真实合法，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税率符合国家规定。</p>
11	<p>11.1、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p> <p>份数：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签章版 PDF 扫描件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装订：</p> <p>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p> <p>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p> <p>磋商地点：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4 楼会议室</p> <p>备注：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	澄清与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p>供应商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p> <p>由监标人（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p> <p>②委托人到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p>
15	<p>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16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
18	<p>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p>

	<p>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u>中标(成交)人</u>向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1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 <tr> <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 <tr> <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 <tr> <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 <tr> <td>10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p>例如：某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 5%=1. 5 万元</p> <p>(500-100)*0. 8%=3. 2 万元</p> <p>服务费=1. 5+3. 2=4. 8 万元。</p>																																
20	<p>(4)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p>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线下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代理机构获取纸质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21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 8%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 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 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 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2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一部分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

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其他资料格式

第九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售后不退。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方案”、“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供应

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均应由成交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供应商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

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因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详见前附表；

3、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部分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

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磋商时，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代表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4、磋商程序：

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4.2 宣布供应商名单；

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4.4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4.5 由采购人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核验供应商代表人员参会资格；

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室；

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4.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 1 权利：

-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 2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 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 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 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 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 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3. 3.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

商的名称不符；

3.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3.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3.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1 磋商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

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采购活动保证金。

二十一、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 16.2 条款规定退还；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采购活动保证金不予退还。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部分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 1、服务费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二十四、其它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1. 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1.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6 资格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 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 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1. 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

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 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 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1. 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 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1. 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

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1083207375@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人：白宝利 联系电话：0912-342300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相关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

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

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4、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名称、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
2. 实施地点：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神木市）；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榆阳区）

二、质量及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年3月）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节水器具 节水效率达标、安装牢固合规。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参数和质检要求，同时须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因地置宜的具体实施规格。

三、采购清单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节水型器具改造	节水型感应水龙头 执行标准：GB18145-2014; 材质：H59 黄铜； 公称压力：≤1.0MPa； 使用介质：冷热水；	个	214	含安装费、辅材及1年质保
2	节水标识系统	(1)小型标识牌 350 块(尺寸 290mm ×130mm, 亚克力 UV 材质； (2)大型标识牌 120 块(尺寸 550mm ×750mm, 亚克力 UV 材质。	块	470	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3	节水科普宣传	开展节水知识普及活动，含定制化方案设计、宣传品制作、宣传页设计印刷。	次	1	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宣传
4	智能宣传栏	(尺寸高 2500mm×宽 2500mm; 配置 65 英寸单面 4K 电子显示屏，外框为烤漆镀锌钢材；支持视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格式播放，	台	1	含安装调试及1年质保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节水型器具改造	节水型单冷水龙头 执行标准：JG/T3040.2-1997; 材质：304 不锈钢； 螺纹精度：GB/T7307 规定 G1； 试验压力：≤0.9MPa； 使用介质：冷水；	个	500	含安装费及配套辅材，质保期 1 年
2	节水标识系统	(1) 小型标识牌 240 块(尺寸 290mm × 130mm, 亚克力 UV 材质； (2) 大型标识牌 80 块(尺寸 550mm × 750mm, 亚克力 UV 材质	块	320	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3	节水科普宣传	开展节水知识普及活动，含定制化方案设计、宣传品制作、宣传页设计印刷。	次	1	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宣传

四、采购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校园水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校园用水量；通过安装节水龙头和设置节水标识牌培养师生节水意识和良好用水习惯；建立规范的校园节水管理体系，为创建节水型校园奠定坚实基础；缓解学院水资源消耗压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重提升，为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保证金）；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代理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7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其他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20分)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2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0分
技术部分 (76分)	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表，能确保按期交付验收，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服务计划表；②服务地点、服务时间；③服务方案及措施；④完成项目及项目验收。 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	20分

	<p>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项0-5分，每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体系	<p>1、评审内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有力是否准确合理，是否有质量通病管控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具有相应的财力、物力保障；③质量通病管控措施、应对措施；④提供质量保障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明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置措施及处罚措施。</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20分，每项0-5分，每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5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分
应急保障措施	<p>1、评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安全目标及应急安全管理制度；②应急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项0-4分，每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分
服务承诺	<p>1、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响应时限、人员到位、安全保障、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以及其他服务的承诺。③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合理分工明确；④售后服务及保障措施完善可行。</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p>	16分

	<p>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6 分，每项 0-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方案	<p>1、评审内容：针对项目特点，提出有效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构成，简历完整②岗位职责③工作分工。</p> <p>2、评审标准：（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2 分，每项 0-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若与项目特点或需求无关、逻辑错误、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分
企业业绩（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4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120 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乙方需先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 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 费用，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3) 发票要求：发票需真实合法，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税率符合国家规定。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四、验收

供应商完成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严格按照《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 年 3 月）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节水器具节水效率达标、安装牢固合规。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
建设项目合同包（）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_____

承接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节水型校园建设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2. 实施地点：合同包 2 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榆阳区）、合同包 1 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神木市）

二、工作内容

(一) 合同包 2：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1. 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型单冷水龙头 500 个（标准： JG/T3040.2-1997；材质：304 不锈钢；螺纹精度：GB/T7307 规定 G1；试验压力：0.9MPa；使用介质：冷水；含安装费及 配套辅材，质保期 1 年）。
2. 节水标识系统：
 - (1) 小型标识牌 240 块（尺寸 290mm×13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 (2) 大型标识牌 80 块（尺寸 550mm×75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3. 节水科普宣传：开展 1 次节水知识普及活动，含定制化方案设计、宣传品制作、宣传页设计印刷。

(二) 合同包 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1. 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型感应水龙头(冷热双用)214 个(执行标准:GB18145-2014；材质：H59 黄铜；公称压力：1.0MPa；使用介质：冷热水；含安装费、辅材及 1 年质保）。
2. 节水标识系统：
 - (1) 小型标识牌 350 块（尺寸 290mm×13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 (2) 大型标识牌 120 块（尺寸 550mm×75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3. 节水科普宣传：开展 1 次节水知识普及活动，含定 制化方案设计、宣传品制作、宣传页设计印刷。

4. 智能宣传栏 1 台（尺寸高 2500mm×宽 2500mm；配置 65 英寸单面 4K 电子显示屏，外框为烤漆镀锌钢材；支持视 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格式播放，含安装调试及 1 年质保）。

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 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 计划出版社，2010 年 3 月) 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节水器具 节水效率达标、安装牢固合规。

四、工作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请验收；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五、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相关国家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

2.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 甲方收 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 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费用：人 民 币 _____元 整（大 写：_____元整），包含人工、辅材、设备、运 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额外支付义务。

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元整），乙方需先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费用（即人民币元整），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3. 发票要求：发票需真实合法，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税率符合国家规定。

七、甲方责任

1. 指派专人对接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驳点等必要条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2. 按约定报送项目报验资料，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所需必备材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严格按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节水效果，竣工资料需在验收前整理完毕并提交甲方；
2. 负责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制定安全防护方案，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处理；
4. 逾期完工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HXCG-2025-44

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

合同包（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文件，我们自愿根据投标信用承诺书有关规定执行。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采购项目名称 及合同包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元)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是指物品及服务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及无质量问题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提供物品到场含税价、运输及包装费、管理费、利润、验收费、售后服务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3-1、商务偏离表

说明：

- 1、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期: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情形）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代理人参与投标情形）

致： (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中国等查询截图

八、投标信用承诺（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格式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所承接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本项目由
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
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结合本项目对应合同包采购内容及需求，并参照评审办法，提供合理、可行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为合格。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本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其他资料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3、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 4、★投标人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认定贵公司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将不予以价格扣除。
- 5、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与不给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章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项目编号：SXHXC-2025-44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合同包（__）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B：报价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项目编号：SXHXC-2025-44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合同包（__）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C：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项目编号：SXHXC-2025-44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榆林市水资中心采购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神木职业技术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服务项目合同包（__）

电子版（签章版 PDF）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